

林慶彰 主編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
出版

中國學術思想

研究輯刊

五 編

林 慶 彰 主編

第2冊

《易傳》之變易思想研究

林 文 欽 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易傳》之變易思想研究／林文欽 著 — 初版 — 台北縣永和市：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民98〕

目 4+214 面；19×26 公分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五編；第2冊）

ISBN：978-986-254-031-2（精裝）

1. 易經 2. 研究考訂

121.17

98014760

ISBN - 978-986-2540-31-2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五 編 第 二 冊

ISBN：978-986-254-031-2

《易傳》之變易思想研究

作 者 林文欽

主 編 林慶彰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封面設計 劉開工作室

初 版 2009 年 9 月

定 價 五編 20 冊（精裝）新台幣 33,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易傳》之變易思想研究

林文欽 著

作者簡介

作者：林文欽

現職：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系教授兼系主任

學歷：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文學博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文學碩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文學士

省立台中師範專科學校畢業

省立台東師範學校畢業

經歷：小學教師、主任

高雄師大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

高雄師大秘書室秘書、就業輔導組主任

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古典詩詞班」講座教師

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力發展中心「易經講座」教師

高雄文化院附設「汶羅書院」「易經講座」教授

南台道教學院「易經研究」教授

高雄市政府九十年「市府團隊策勵營」「易學與管理」講座教授

高雄市政府復審委員會委員

教育部九年一貫國語文領與輔導教授兼南區召集人

台灣周易養生協會第一屆理事長

專長：易經、老子、道教易學、古典詩、現代詩

著作：周易變易思想研究

周易時義研究

現代詩鑑賞教學研究

提 要

本文撰寫由林師耀曾指導完成。研究之重點有三：一為《易傳》在《周易》中之地位；一為《易傳》變易思想之形成與發展；一為《易傳》變易思想之特色與價值。茲將本文內容分述如下：

第一章，「緒論」。簡述研究之動機；次論《易傳》成書年代與內容及《易傳》於《周易》中之地位。

第二章，「變易形成論」。敘述變易思想形成之背景，乃由歷史、自然、及卦理本身因素激盪融匯而成。

第三章，「變易方法論」。本章分述變易之方法，有「卦之變化」、「易數之變」、又「易象之變」。蓋卦因數衍，數緣象起，象由心生，故明象數之變，然後易理得。

第四章，「變易發展論」。本章敘述重在《易傳》於形上義理上之「動」、「變」基本概念之內容與意義。

第五章，「變易流行論」。本章敘述變易思想之特性。

第六章，「變易思想論」。分述變易思想於倫理、政治、教育、歷史、文學中之意義與價值。

第七章，「結論」。撮要說明變易思想乃天人合一之思想，《易傳》之博大精深，乃歷往聖先哲之推衍，匯為智慧之結晶，集為學術之根源，為隨時更新之不朽巨著。



目

次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前 言	1
第二節 《易傳》於《周易》中之地位	4
一、人文躍動	7
二、以理言事	10
三、思想融化	14
四、道以變易	20
第二章 變易形成論	27
第一節 歷史因素	29
第二節 自然因素	31
第三節 卦理因素	35
一、明卦	36
二、明位	39
三、明爻	39
第三章 變易方法論	49
第一節 卦之變化	49
一、卦變之則	52
二、卦變之序	57
第二節 易數之變	63
一、大衍之數	63
二、成變之數	68
第三節 易象之變	71
一、釋象	71
二、《易傳》取象之範圍	73
(一) 八卦本象	74
(二) 八卦引申之象	75
(三) 八卦方位之象	76
(四) 八卦之廣象	77
第四章 變易發展論	79
第一節 履霜堅冰——漸變	80
第二節 水火相息——革變	86
第三節 與時偕行——時變	92
第五章 變易流行論	99
第一節 自然周流	100

第二節 貞一无妄	105
第三節 常體變用	107
第六章 變易思想論	113
第一節 倫理思想	113
一、修身	117
(一) 卑謙自修	117
(二) 日新其德	117
(三) 遷善改過	119
(四) 慎言養德	120
二、齊家	121
(一) 貞定家道	121
(二) 情貴恒德	123
(三) 慎終追遠	124
三、處世	126
(一) 稱物平施	127
(二) 執中用權	127
(三) 和而不流	129
(四) 安於憂患	131
第二節 政治思想	134
一、政治緣起	135
(一) 神道設教	135
(二) 天下達治	136
二、爲政之道	137
(一) 封建階位	137
(二) 任賢德治	141
(三) 明法慎刑	144
(四) 恩威並用	145
第三節 教育思想	148
一、教育目的	149
(一) 蒙以養正	149
(二) 成就君子	151
(三) 振民育德	157
二、教育方法	158
(一) 省方設教	158

(二) 以時育物	159
(三) 敷教以寬	160
(四) 昏蒙不教	162
三、教育資料	163
第四節 變易史觀	164
一、歷史變易之方法	166
(一) 循環往復	166
(二) 生生不息	168
二、歷史變易之因素	170
(一) 天命	171
(二) 人事	171
三、消融變易之方法	172
(一) 防微杜漸	172
(二) 與時偕行	173
(三) 自強不息	174
第五節 文學思想	175
一、文學起源論	175
(一) 苦悶象徵	176
(二) 模擬自然	177
(三) 達情盡意	178
二、文學創作論	179
(一) 善用譬喻	180
(二) 錯綜比偶	180
(三) 洗鍊多姿	182
三、文學流別論	183
(一) 循環變易	183
(二) 物極必反	183
(三) 剛柔相推	184
第七章 結 論	187
重要參考書目	193
附錄：卦變圖	201
附 圖	213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前 言

《易》爲中國最古老之經籍，始以卜筮傳，逮十翼諸辭，先後間作，探賾索隱，鉤深致遠，凡宇宙自然之理，人物事變之情，曼衍恢弘，涵苞無外，遂使皇古卜筮之書，轉爲幽思經緯之作，於象數之中，窮義理之致。故《漢書·藝文志》曰：

六藝之文，《樂》以和神，仁之表也；《詩》以正言，義之用也；《禮》以明體，明者著見，故無訓也；《書》以廣聽，知之術也；《春秋》以斷事，信之符也；五者蓋五常之道，相須而備，而《易》爲之原。

《易》所以爲羣經之原，蓋《詩》、《書》、《禮》、《樂》、《春秋》，各重於明五常之一事，《易》才是五常全體之所始，即天道人道之總和。章學誠於《文史通義·易教上》曰：

六經皆史也。古人不著書，古人未嘗離事而言理。六經，皆先王之政典也。

史以藏往，《易》以知來。史者所以記羣治之事爲，而《易》者所以籀羣始演進之大例者也。《尚書》記言，《春秋》記事，分隸左右史，而《周禮》掌建邦之大興，殆爲後世典考之權輿，謂之史可也。太史陳詩以觀民風，明王政之變，孟子曰：「《詩》亡然後《春秋》作。」（《離婁篇下》）雖不名史，而麗於史焉，可也。獨是《易》之爲書也，明天之道，察民之故，「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言天下之至賾而不可惡也；言

天下之至動而不可亂也。」(〈繫辭上傳〉)要以設卦觀象，開物成務，而冒天下之道。通天下之志焉。帝王之言行，不屑記也，事爲之制度，不備載也，焉能以史概之乎？古聖知其然曰：「神以知來，知以藏往。」(〈繫辭上傳〉)「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是故《易》逆數也。」(〈說卦傳〉)「夫《易》，彰往而察來。」(〈繫辭下傳〉)史之記在藏往，知之事也；《易》之用以知來，神之事也。循其迹之謂順，推其未然之謂逆；此《易》非史之辨也。《詩》、《書》、《禮》、《樂》、《春秋》五學，皆先王之政典。亦章學誠所言之事也，皆所以言入孝出弟，愛眾親仁，立身行己，遇人接物，至於齊家治國平天下，開物成務，禮國經野。大之禮樂之本，小之名物度數之微。而《易》一學，則言其理，以觀其消息盈虛變化流行之迹，言理事在其中，《詩》、《書》、《禮》、《樂》、《春秋》言其事，《易》言其理，此乃《易》「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之所以爲「極深而研幾」也。是故《易》於諸經，最爲義理之書，故孔子曰：

假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論語·述而篇》)

孔子讀《易》而韋編三絕，蓋《易》之道博大精深，經緯萬端，善因應時會濟世利生，啓導群倫，敦勵修齊，歷大劫世變而不墮，恆爲百代之箴規，羣經之基樑，乃絜靜精微之學，是故學《易》可以求無過矣。

然《易》之博大，其大在於蘊幾顯變，其博在於通神明之德，類萬物之情，故〈繫辭上傳〉曰：

夫《易》廣矣大矣！以言乎遠則不禦，以言乎迺則靜而正，以言乎天地之間則備矣。

《易》道周流天地之間，事物無不具備。以之言宇宙，則〈繫辭上傳〉曰：

《易》與天地準，故能彌綸天地之道。

以之言人事，則〈繫辭上傳〉引孔子曰：

夫《易》聖人所以崇德廣業也。

《易》準乎天地之道，聖人體《易》，承天道之高明以增其智，智增則德崇，復順人間秩序而達於禮。禮達則業廣。故〈繫辭上傳〉曰：

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通乎晝夜之道而知，故神无方而《易》无體。

孔穎達《周易正義》曰：

无體者，一是自然而變，而不知變之所由，是无形體也。二則隨變而往，无定在一起，亦是无體也。

既知具无方无體，然則《易》其神矣乎！〈繫辭上傳〉曰：

民咸用之謂之神。

其所以爲神者，理也。得天地之至理，以明人生之大道，是故《易》之爲書，立象以盡意，設卦以盡情僞，繫辭以盡言，變通以盡利，鼓舞以盡神，則作《易》之意，庶幾可見矣。推《易》之作，在於「順性命之理」，故能「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窮理盡性以至於命。」（〈說卦傳〉）其示人性命與天道之理，乾元資始，坤元資生，聖人用之，使萬民各正性命，保合大和，而至萬國咸寧。君子以之進德修業，存仁守義，不變不患，知幾知微，興時偕行，窮則獨善其身，達則兼善天下。是故《易》之理，一言以蔽之，曰：「變易」而已矣，宇宙萬事萬物，時時革新，恒常變化，故孔子於川上歎曰：

逝者如斯夫，不舍晝夜。（《論語·子罕篇》）

程子注曰：

此道體也。天運而不已，日往則月來，寒往則暑來，水流而不息，物生而不窮，皆與道爲體，運乎晝夜，未嘗已也。（《四書集注》）

朱子亦曰：

天地之化，往者過，來者續，無一息之停，乃道體之本然也。（《四書集注》）

〈乾卦·象傳〉曰：

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

《中庸》曰：

故至誠無息。（〈二十六章〉）

此皆由天道之變化，悟得人生之哲理。〈繫辭下傳〉曰：

《易》之爲書也不可遠，爲道也屢遷，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上下无常，剛柔相易，不可爲典要，唯變所適。

孔穎達《周易正義》序曰：

夫《易》者，變化之總名，改換之殊稱。

宇宙森羅萬象，變化莫測，人生機緣際運，難以料達，是故《易》由仰觀天文，俯察地理，中通萬物之情，立三才之道，究天人之際，而通古今之變。由於《易》道廣大悉備，其含融絜靜精微，是故研幾探賾，余以爲治《易》之道，當執變易之道爲本，能執變易之道，方足以窮通萬物之理，「彰往而察來，而微顯闡幽。」（〈繫辭下傳〉）此可以爲研究《易傳》變易思想之因緣也。

第二節 《易傳》於《周易》中之地位

《周易》本經簡稱《易經》，曰經者，別于傳而言也。《周易》有經有傳，經凡六十四卦，每卦六爻，卦有爻名與卦辭，爻有爻題與爻辭，是西周初年作品。^{〔註1〕}《易》原爲筮書，要在用卦爻辭指告人事之吉凶。傳則指解釋經文之傳而言，即通常所稱之「十翼」，乃《易經》最古之注解。凡七種十篇。

（一）〈彖傳〉：隨經分上下二篇，共六十四條，釋六十四卦之卦名及卦辭。〈彖傳〉乃論斷六十四卦卦名卦辭之義，故名爲彖。

（二）〈象傳〉：隨經分爲上下二篇，共四百五十條，其釋六十四卦卦名卦義者六十四條，未釋卦辭。其釋三百八十四爻爻辭者三百八十四條。其釋卦名卦義，爻辭也，皆以卦象與爻象爲據，故題其篇曰象。

（三）〈文言傳〉：爲乾坤兩卦之解說。文言者，謂用字以記其言也，以記其解乾坤兩卦之言也。

（四）〈繫辭傳〉：爲《易經》之通論，因篇幅較長，分爲上下二篇，以論《易經》之義蘊與功用爲主，亦述及《周易》筮法，八卦起源等，並選擇《易經》爻辭十九條。其名爲繫辭者，謂作者繫其論述于《易經》之下也。

（五）〈說卦傳〉：主要記述乾、坤、震、巽、坎、離、艮、兌八純卦所象之事物，故名說卦。說卦者，說八卦之象也，非說十六四卦也。

（六）〈序卦傳〉：乃解說《易經》六十四卦之順序，故名爲序卦。

（七）〈雜卦傳〉：解說六十四卦之卦義，不依《易經》六十四卦之順序，錯雜而述之，故名雜卦。^{〔註2〕}

十翼與經，本分列而不相雜錯。《漢書·藝文志》曰：「《易經》十二篇，施、孟、梁丘三家。」顏師古注曰：「上下經及十翼，故十二篇。」知三家經傳分列，惟費氏本與三家異。《漢書·儒林傳》謂費直《易》無章句。徒以〈彖〉、〈象〉、〈繫辭〉解說上下經。據此可知，費氏本似已將〈彖〉、〈象〉、〈繫辭傳〉與經文混合。然費氏本已亡佚，莫能詳其說。而《三國志·高貴鄉公紀》，《易》博士淳于俊曰：「鄭玄合〈彖〉〈象〉於經者，欲使學者尋省易也。」王弼又以〈文言〉分附乾坤二卦之後，即今通行本之篇次。

《周易》果有經而無傳，其於中國思想史之地位，將異於今。《周易》地

〔註1〕 參見高亨著《周易古經通說》第一篇〈周易瑣語〉，頁7。

〔註2〕 參見高亨著《周易大傳新注》第一篇〈周易大傳概述〉。

位之崇，肇因於《易傳》。馮友蘭曰：

《易傳》之作者，非止一人，然皆本此觀點以觀《易》，本前人之說，附以己見，務與《易》之卦爻及卦辭爻辭以最大涵義，以使《易》成爲一有系統之哲學書也。（註3）

《周易》本爲筮書，而《易傳》與占無涉，雖是注解筮書，然已脫出筮書之範疇，而進入哲學之領域。它以卦爻辭爲引子，旁通發揮，引申枝蔓，闡述自足之哲理。故《周易》於東漢時，已視爲群經之源，凌駕群經之上也。然具豐富哲理之《易傳》，其作者及成書年代，卻闕疑難決。

《易傳》之內容，無論其思想或體例，均有異同，非一時一人之作品。〈彖〉、〈象〉二傳，文辭質簡，於十翼中爲較古之作品。迄今仍多認爲孔子所作，但亦有疑之者，崔述《洙泗考信錄》據〈艮卦·象傳〉曰：「君子以思不出其位。」此語亦見之於《論語》，爲曾子之言，而以爲〈象傳〉之作，必在曾子之後。（註4）錢玄同讀漢石經《周易》殘字而論及今文《易》的篇數問題一文，曾下結論云：「西漢初年，田何傳《易》時，只有上下經和〈彖〉、〈象〉、〈繫辭〉、〈文言〉諸傳。」李鏡池則以爲〈彖〉、〈象〉二傳之著作年代當在秦漢間，其著作者當是齊魯間之儒家者流。（註5）屈萬里《古籍導讀》則直曰：「〈彖〉、〈象〉二傳，皆非孔子所作，其著成時代，疑當在戰國之世也。」

〈文言〉、〈繫辭〉二傳，皆有「子曰」云云，歐陽修《易童子問》即疑其非孔子所作。鄭樵《易經奧論》亦謂：「今之〈繫辭〉，乃孔門七十二弟子傳《易》於夫子之言。」且兩傳充滿陰陽學說，乃戰國以來齊學之風氣。又孟子始言「仁義」，而兩傳亦屢言之，因而梁啟超於〈古書真偽及其年代〉一文中，即指兩傳之著成，當在陰陽家及孟子之後，顧頡剛就「觀象制器」一章，認爲襲自《淮南子·泛論篇》，然胡適駁之。（註6）依李鏡池言，〈繫辭〉、〈文言傳〉，乃彙集前人解經之殘篇斷簡，並加以新著之材料，年代當在史遷之後，昭宣之間。（註7）蔣伯潛則謂爲孔門弟子所記，（註8）屈萬里則謂《史

〔註3〕語見馮友蘭著《中國哲學史》第十五章，頁459。

〔註4〕見《論語·憲問篇》，子曰：「不在其位，不謀其政。」曾子曰：「君子思不出其位。」

〔註5〕參見李鏡池著《周易探源》中〈易傳探源〉一文。

〔註6〕參見《古史辨》第三冊，顧頡剛〈論易繫辭傳中觀象制器的故事〉，及胡適〈論觀象制器的學說書〉二文。

〔註7〕同註5。

〔註8〕見蔣伯潛著《十三經概論》第二章〈周易解題下〉，頁43。

記·太史公自序》曾引〈繫辭傳〉「天下同歸而殊途」一語；《春秋繁露·基義篇》曾引〈文言傳〉「履霜堅冰，蓋言遜也。」二語。司馬遷受《易》於其父談，談受《易》於楊何，楊何乃田何再傳弟子，是知《史記》所指各篇乃田何所傳，則〈繫辭〉、〈文言傳〉，亦皆先秦之作品也。（註9）

〈說卦〉、〈序卦〉、〈雜卦〉三傳，據李鏡池言，為較晚出之作品，當在昭宣之後。（註10）皮錫瑞以為三傳即《隋志》所謂河內女子所得之「〈說卦〉三篇」。蓋程迥《古易考》已疑〈序卦〉、〈雜卦〉非聖人之言，戴震亦以其與〈泰誓〉俱後出，不類孔子之言，（註11）蔣伯潛亦斷言為後人偽託。（註12）屈萬里於《漢石經周易殘字集証》中，則謂河內女子所獻為〈雜卦〉，蓋不見西漢及前人所徵引，乃漢人所偽，託諸河內女子，以售其欺耳。屈萬里又於《古籍導讀》謂〈說卦傳〉言「帝出乎震」云云，已受五德終始說之影響，自當在鄒衍之時或其後。簡宗梧先生據《淮南子·繆稱篇》曾引〈序卦傳〉「剝之不可遂盡也，故受之以復。」二語，是〈序卦〉已傳布於西漢初年。（註13）據《史記》，〈說卦〉、〈序卦〉二傳亦皆田何所傳，殆皆戰國晚年時人所作。而李漢三〈周易說卦傳著成的時代〉一文，即以爲秦二世之時，赤帝子斬白帝子，尙出諸神嫗之口，讓其杳然無據，則〈說卦傳〉「帝出乎震」一語，深嫌帝出自東方，當非始皇在世時，所可公然產生之言論。然亦有謂或〈序卦〉本在〈說卦〉內，後為補足《漢志》十二篇之數，故由〈說卦〉分出。清戴震《周易補注》目錄後語云：「〈說卦〉分之為〈序卦〉、〈雜卦〉。」

至〈雜卦〉之名，《漢書》不載，東漢諸書亦未稱引。

上述諸說，難定真偽，大而言之，《易傳》約產生於戰國末年至西漢中葉間。其之所以產生於此，必肇因於歷史因素，《漢書·儒林傳》：

及秦禁學，《易》為卜筮之書，獨不禁，故傳授者不絕也。漢興，田何以齊田徙杜陵，號杜田生，授東武王同子中，洛陽周王孫，丁寬、齊服生，皆著《易傳》數篇。

王同、周王孫、丁寬、齊服生等人所著之易傳，是否為今所傳之《易傳》，無法確知，然「秦禁學，《易》為卜筮之書，獨不禁」，可為《易傳》產生此期

（註9）參見屈萬里先生著《古籍導讀》下篇〈十翼著成之時代〉。

（註10）同註5。

（註11）見皮錫瑞著《經學通論》，頁13。

（註12）同註8。

（註13）參見《易經論文集》（黎明）簡宗梧先生著〈論周易十翼〉一文。

之歷史因緣。然而《易傳》於《周易》中有何地位？

一、人文躍動

我民族歷史之承傳，自伏羲以降至孔子，歷經三變，即由天道思想化為神道思想，再由神道思想進為人道思想。遠古畜牧時代，吾人之思想以天道為主，風雨雷霆之災，日月星辰之象，天地之玄遠廣厚，山川之神祕深藏，為該時代之思想內容，逮至殷周之際，此時人之意識以天神、地祇、人鬼為重心，明鬼神，信機祥，營巫祝籠罩於時，而《易》學復興於此，八卦為天人間之通道，識蓍龜為神物，以前民用。《周易》用以為占筮，更據卦象爻辭以斷吉凶。《禮記·表記》曰：

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後禮，……周人尊禮尚施，事鬼敬神而遠之。

殷紂之亡，亡在慢於鬼神，激起篤信天地鬼神之臣民丕變。神道思想自周初漸告衰退。周鑑於紂之國在於慢鬼神，因而採漸近迂迴之方，以化民心。此種思想於《尚書·洪範》可見其端倪，〈洪範〉九疇「明用稽疑」曰：

汝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

決疑之要件有五：卜筮占其二，前三項為理智之抉擇，顯見神道權力之衰退，人智之前興。又曰：

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從，庶民從，是之謂大同；身其康彊，子孫其逢吉。

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逆，庶民逆，吉。

卿士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庶民逆，吉。

庶民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卿士逆，吉。

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逆，庶民逆，作內吉，作外凶。

龜筮共違于人，用靜吉，用作凶。

此件史料，足証神道消長變化之迹。明西周仍以神道為思想主流。

毛公鼎：「啟天疾畏。」

大孟鼎：「畏天畏威。」

師匄鼎：「天降畏降喪。」

成鼎：「用天降亦喪于四或。」

《詩·大雅·大明》：「天生烝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

《書·召誥》：「天既遐終大邦殷之命，茲殷多先哲王在天，越厥後王後民，茲服厥命厥終。智藏瘝在。夫知保抱攜持厥婦子以哀籲天，祖厥已出執。嗚呼！天亦哀於四方民，其眷命用懋，王其疾敬德。」

《詩·大雅·文王》：「無念爾祖，聿脩厥德，永言配命，自求多福。殷之未喪師，克配上帝。宜鑒于殷，駿命不易。」

《書·湯誓》：「有夏多罪，天命殛之。……致天之罰。」

《詩·商頌》：「天命玄鳥，降而生商。」

《易傳》之爲書，推天道以明人事也。古之人觀於大自然之奧祕，而莫得其解；懾於大自然之力量，而莫之能禦；以爲必有神焉鬼焉，操縱於其間，於是敬畏崇拜之，以祈福而避禍。聖哲之士，知其然也，因勢利導，乃設巫卜之官，以誘民志，曰：「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即所謂「神道設教」也。

神道思想雖爲周初之思想主流，此乃文化形成必經之階段，人類文化必由宗教神道始，復由宗教神道觀以誘發人之自覺，由人之自覺觀而開展人文精神之建立。〈繫辭下傳〉曰：

《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

《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耶？

周代殷而有天下，並無天命在吾之趾高氣揚之象，復反顯現出強烈之「憂患意識」。憂患意識有別於原始神道宗教思想之恐怖絕望，任憑天神之擺佈，喪失理智之導引，脫離意志之行爲，而陷於幽暗盲瞽之中。然「憂患意識」乃正由自覺人事之成敗繫於自覺之行爲，由此自覺而開展道德意識，凝成悲天憫人之觀念。

在一切以神志爲依歸之下，人以世間一切之吉凶禍福均記之於神，人依神而有信心，如此憂患意識無從由起。當人體認自覺之行爲足以影響行事之吉凶時，方有「憂患意識」。在此體認之下，人類思想漸由對神之信仰移之爲自覺之行爲，此變化之觀念，反映於「誠敬」上。〈乾卦·文言傳〉曰：

閑邪存其誠，善世而不伐，德博而化。

由存誠而善世，乃儒家修己治人之思想，進而德博而化，乃顯現參天地贊化育之理想，與《大學》之言「明明德」、「親民」、「止於至善」，《中庸》之言

「盡性」、「盡人之性」、「盡物之性」、「贊天地之化育」，其理同。又曰：

君子學以聚之，問以辨之，寬以居之，仁以行之。

「之」乃「誠」之意。《中庸》：「誠之者，擇善而固執之者也。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旨意皆同。〈乾卦·文言傳〉曰：

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

《論衡·感應篇》曰：

此言聖人與天地鬼神同德行也。

即「大人」德化蒼生之行事，先於天之贊育萬物而呈現，則天之贊育萬物，視乎大人之德化蒼生，亦不相違。若乎「大人」之德化蒼生之行事，後乎天之贊育萬物而呈現，則大人德化蒼生之行事，亦遵奉天道之贊育萬物而不相異。此乃「不勉而中，不思而得，從容中道」，「誠者」之事也。〈坤卦·文言傳〉曰：

君子敬以直內，義以方外，敬義立而德不孤。

言君子存心以敬而內直，行事以義而外方，則人皆信其所行而不疑。敬德義道既立，則內自通徹，外自貞定，而事自然而成，而「德不孤」矣。又曰：

君子黃中通理，正位居體，美在其中，而暢於四支，發於事業，美之至也。

坤五黃中，為坤上直內之極致，坤五正位，是坤二方外之極致。美德內蘊，自能成己成物而暢於四支，以見其光輝，故《孟子·盡心上》曰：「君子所性，仁義禮智根於心，其生色也，晬然見於面，盎於背，施於四體，四體不言而喻。」義亦近同。

李光地曰：「要之乾之兩爻，誠之意多；實心以體物，這是乾之德。坤之兩爻，敬之意多；虛心以順理，這是坤之德。」〔註14〕周人建立誠敬之意識觀念，以來照察一己之行事，此觀念於《尚書·康誥》中「明德慎罰」、「敬義」，〈召誥〉中之「曷其奈何弗敬」、「王其敬其德」，均可見此一貫精神之形成，此正為人文精神最早之呈現。徐復觀先生曰：

周人雖然還保留殷人許多雜亂的自然神，而加以祭祀，……並且因為由憂患意識而來的「敬」的觀念之光，投射給人格神的天命以合理的活動範圍，使其對於人僅居於監察的地位。〔註15〕

〔註14〕語見《周易折中》卷十六，〈坤卦·文言傳〉李光地案語。

〔註15〕語見徐復觀先生著《中國人性論史先秦篇》第二章。